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艳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 3 人，其中张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

条件业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.4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7.33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5 日